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

聲 請 人 朱淑娟

代 理 人 蕭享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朱淑娟自民國115年9月1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
04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110萬元。聲請
06 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77萬2,794元，聲請人現從事醫院看護
07 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
08 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
09 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6號）不成立，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1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向本
14 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6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17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調解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卷第
18 9至17頁、第21至37頁、第83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
19 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
20 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21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22 萬元之上限：

23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24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25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
26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27 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28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29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0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31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10萬元。經函債

01 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臺灣
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0萬3,854元、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3 公司為18萬5,324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69萬4,039元
04 （卷第75至79頁、第85至103頁、第121頁），臺灣銀行股份
05 有限公司另有3萬6,841元之有擔保債權，不予列計。是上揭
06 無擔保及優先債權金額合計98萬3,217元，與聲請人先前陳
07 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08 3.從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為
09 98萬3,217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
10 200萬元之上限。

11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2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3萬元，名下有金融機構存款47元等財
13 產，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2-113年度
1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5 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郵政彙總登摺明細、
16 民事更生陳報(二)狀等在卷可稽（卷第13至15頁、第39至43
17 頁、第49至61頁、第205頁、第207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
18 月收入3萬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9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之必要支出費用1萬8,618元，並
20 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
21 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予准許。

22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須單獨扶養其子劉于傑，每月支出
23 扶養費1萬元等情。經查，聲請人之子劉于傑為94年生，已
24 成年但仍在就學，名下有金融機構存款551元等財產，且於
25 112、113年度所得共計1,408元，此有劉于傑之戶籍謄本、
26 學生證影本、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27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華南銀行存摺等在卷可稽
28 （卷第45至47頁、第125至205頁），核其仍在就學，收入尚
29 不足支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至
30 扶養費數額，茲因聲請人配偶已於112年死亡，由聲請人單
31 獨扶養其子，每月支出扶養費1萬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

01 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堪
02 認其數額應屬合理。

03 4.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8,618元，每月收入為
04 3萬元，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每月雖餘1,382元，惟若
05 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扣除財產後，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
06 仍須約711月【計算式： $(983,217 - 47) \div 1,382 = 711$ ，小
07 數點後四捨五入】，即逾59年方能清償完畢，實難期待聲請
08 人於短期內清償上開所負債務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認聲
09 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3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4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15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謝欣吟